

正常申报要求

1. 对象：在相应建筑专业岗位工作，公司为建筑单位；申报当年，已经达到退休年龄或各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的事业单位人员不能参加；
2. 学历：本科以上相关建筑专业毕业（**学历必须学信网可查，或提供档案内毕业生登记表**）；
3. 资历：本科以上，获得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并被公司聘任满 5 年；或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等执业资格后满 5 年；**博士学历，时间调整为 2 年**；
4. 档案：档案在宁波，社保连续缴纳 1 年以上，不能断；或档案不在宁波，但在宁波工作并由公司缴纳社保 1 年以上；或企业总部在宁波，外派到其他地方，能提供外地社保连续 1 年以上；
5. 继续教育：提供从 2018 年开始不得少于 90 个学时继续教育，专业不得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不得少于 12 学时，**必须在宁波继续教育平台登记！当年学时可以直接选择优图云学院学习！**
6. 无违法违规行为：考核不合格无法申报；年度考核称职以下或单位通报批评，延迟 1 年；有记过处分或技术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延迟 2 年；
7. 相关建筑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有专利、示范、标准制定。

破格申报要求

1. 大专以下学历或聘任不满 5 年，《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必须达到 105 分，并由 2 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2. 符合标志性业绩要求：（一）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奖人员；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获奖人员；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7）；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5）；设区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3）；设区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主要

获奖人员（排名前 2）。（二）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的主要获奖人员（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主要获奖人员（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国家级）金、银奖获奖人员；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7）。

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排名前 3）；全国统一定额和地方定额的主要起草人（排名前 3）；国家级工法的主要编写者（排名第 1）。

注意，第一种破格要符合正常申报的其他要求！第二种破格一般不需要其他要求！

宁波市正学职业培训学校常年代理评审由住建部门主管的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包括：

①**规划与设计类：**房屋/市政/园林的规划、设计、咨询等；

②**施工与监理类：**房屋/市政/园林的施工与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检测、质量安全监督、混凝土构件生产、建筑机械、工程造价等；

③**技术管理类：**建筑科技/标准/政策管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白蚁防治和招标代理等。

联系电话：0574-65585200 0574-82556677

手机：13777292838（张老师）